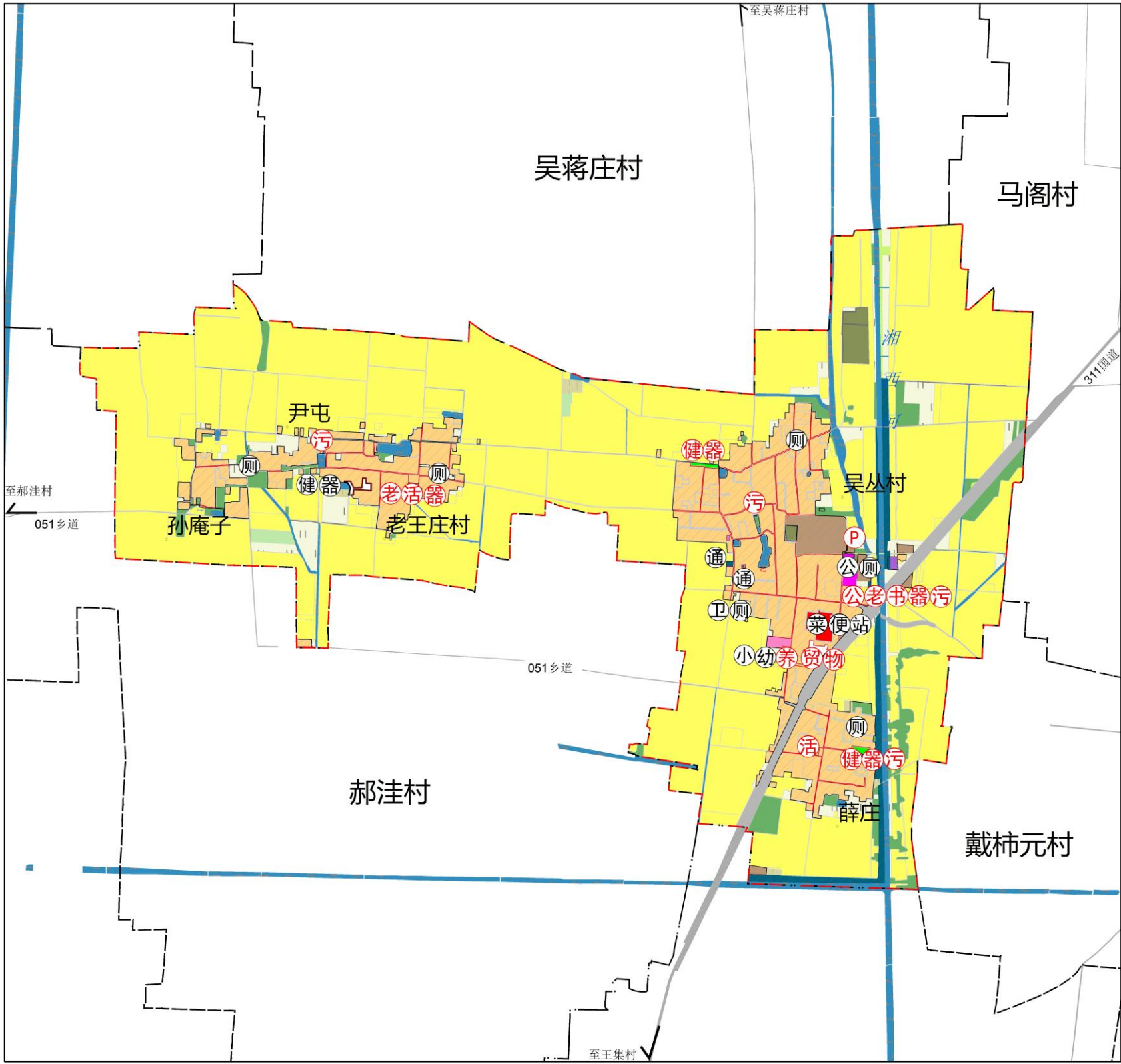


萧县王寨镇吴丛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村庄在乡镇的位置

比例尺

本图中坐标系为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

图例

村界	坑塘水面	田间道	规划商业用地
村庄建设边界	工业用地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宅基地建设范围线	广场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规划广场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教育用地	耕地	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草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林地	规划乡村道路用地	规划特殊用地
公路用地	果园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留白用地
农村宅基地	沟渠	规划公路用地	规划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农村宅基地	陆地水域
园地	特殊用地	规划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厕所 菜市场 健身器材 集贸市场 现状 规划
党群服务中心 信号塔 健身广场 小型排污设施 养老院
小学 便民农家店 公厕 村委会 农家书屋
幼儿园 健身器材 停车场 文化活动室 物流配送点
健身场地 公交站 活 老年活动室
村卫生室 党群服务中心 老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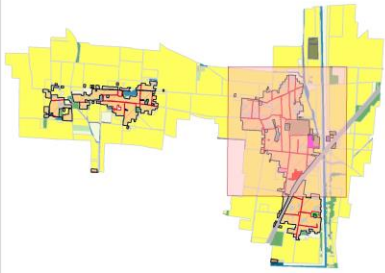
规划地类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变化量 (公顷)
	面积 (公顷)	比重	面积 (公顷)	比重	
国土总面积	560.39	100.00%	560.39	100.00%	0.00
耕地 (01)	388.98	69.41%	395.99	70.66%	7.01
园地 (02)	2.51	0.45%	1.60	0.28%	-0.91
林地 (03)	21.21	3.79%	17.08	3.05%	-4.13
草地 (04)	0.19	0.03%	0.92	0.16%	0.7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					
乡村道路用地 (0601) (村庄范围外的道路用地)	2.92	0.52%	3.34	0.60%	0.4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02)	0.00	0.00%	0.01	0.00%	0.01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3)	1.01	0.18%	1.11	0.20%	0.10
小计	3.93	0.70%	4.46	0.80%	0.52
居住用地 (07)	84.21	15.03%	83.25	14.86%	-0.96
农村宅基地 (0703)	0.12	0.02%	0.32	0.06%	0.21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4)	0.28	0.05%	0.72	0.13%	0.43
机关团体用地 (0801)	0.45	0.08%	0.45	0.08%	0.00
教育用地 (0804)	0.00	0.00%	1.12	0.20%	1.12
商业用地 (0901)	4.48	0.80%	5.39	0.96%	0.91
工业用地 (1001)	0.03	0.00%	0.20	0.04%	0.18
仓储用地 (10)	1.95	0.35%	3.80	0.68%	1.85
物流仓储用地 (1101)	0.10	0.02%	0.19	0.03%	0.09
乡村道路用地 (0601) (村庄范围内的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13) (包括供水用地等11个二级类, 不包括水渠和水利建设用地)	0.03	0.00%	0.20	0.04%	0.1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0.03	0.01%	0.63	0.11%	0.60
广场用地 (1403)	0.00	0.00%	1.05	0.19%	1.05
留白用地 (16)	12.50	2.23%	0.00	0.00%	-12.50
村庄范围内 (203) 的其他用地	104.14	18.58%	97.11	17.33%	-7.03
小计	9.14	1.63%	13.24	2.36%	4.10
交通运输用地 (12)	10.19	1.82%	7.50	1.34%	-2.69
公用设施用地 (13)	19.33	3.45%	20.74	3.70%	1.41
小计	1.14	0.20%	3.07	0.55%	1.93
其他建设用地	10.07	1.80%	9.94	1.77%	-0.13
特殊用地 (15)	2.29	0.41%	2.87	0.51%	0.58
河流水面 (1701)	4.30	0.77%	4.32	0.77%	0.03
坑塘水面 (1704)	16.66	2.97%	17.14	3.06%	0.47
沟渠 (1705)	2.29	0.41%	2.29	0.41%	0.00
小计					
陆地水域 (17)					
其他土地 (除2301外的23)					

萧县王寨镇吴丛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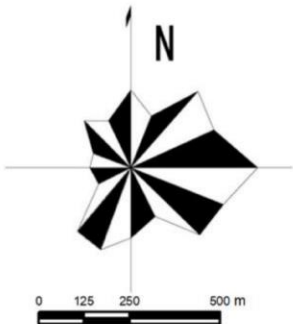
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



重点区域位置示意



比例尺



本图中坐标系为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

图例

-  现状住宅建筑

 新增住宅建筑

 工业建筑
-  仓储建筑

 公共建筑

 村卫生室

 小学
-  养老院

 集贸市场

 党群服务中心

 广济寺
-  排污设施

 健身广场

 信号塔

重点区域建设与管控一览表

居民点名称	吴丛村	居民点类型	提升型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现状户籍人口	2404人	规划户籍人口	2333人
现状居民点建设用地	52.35公顷	规划居民点建设用地	56.11公顷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扩建党群服务中心，新增1处健身广场、养老院、集贸市场，保留村卫生室		

建设要求

- 1、生态保护要求：**加强重要坑塘和沟渠的水域清淤、生态护岸、植物绿化工作，加强田渠+村渠+池塘的疏通，沿水建房池塘周边预留2米以上，在此范围内村民不得随意搭建建筑。
- 2、道路交通要求：**消防车通行道路路面宽度应不小于4米，沿路新(改、扩)建建筑后退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新(改、扩)建建筑后退村庄干路3米以上、支路1米以上。
- 3、建筑间距要求：**建筑间距应满足日照间距的要求，南北向平行布置的建筑其间建距不小于南侧建筑高度的1.0倍，建筑山墙之间(外墙至外墙)的间距为4米，设置消防通道的建筑山墙最小距离不小于4米；新(改、扩)建建筑与公用设施之间的间距应预留5米以上；除此之外东西向应预留3.5米，南北向方向应满足各类建筑日照要求。
- 4、历史建筑要求：**注重保留历史建筑的完整格局，在不破坏建筑原有结构的前提下，可以进行修缮和加固，其材料选择应符合历史建筑风貌整体要求，并对历史建筑可适当利用。
- 5、建筑风貌要求：**引导新建建筑皖北平原民居特色风貌，建筑布局宜紧凑，与村庄原有肌理相协调。建筑外墙色彩建议用黄、白等色彩，新建和改建建筑应尽可能采用双坡屋顶。
- 6、其他要求：**允许新建村民住宅；新增宅基地需满足“一户一宅”政策，宅基地求应控制在220平方米以内，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同时满足其他要求；允许在划定的村庄管控范围内，满足规划及用地条件的情况下，可使用村庄集体土地进行建房;可申请原址改建(非历史建筑)，建筑层数控制在3层以内，同时满足其他建设要求；无房屋或不进行翻建的危房户可申请提前安置，采用安置房方式，危房户退出原宅基地。

吴丛村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	建设时限	备注
					(平方米)		
1	乡村道路	交通设施	各自然村	19 条	11285.34	2023-2025 年	
2	休闲广场	公共服务设施	薛庄	1 处	4279.2	2023-2025 年	
3	健身广场		吴丛村（自然村）	1 处	1717.51	2023-2025 年	
4	村委扩建		吴丛村（自然村）	1 处	5835.45	2023-2025 年	
5	文化活动场地		薛庄、老王庄	2 处	2059.76	2023-2025 年	
6	公共厕所		尹屯	1 处	54.17	2023-2025 年	
7	公墓扩建		村域北部	1 处	19362.53	2023-2025 年	
8	污水处理设施	公用设施	吴丛村（自然村）、薛庄、老王庄	4 处	832.34	2023-2025 年	
9	养殖设施	产业发展	薛庄	1 处	423.74	2023-2025 年	
10	工业用地		吴丛村（自然村）	1 处	13006.63	2023-2025 年	
11	集贸市场		吴丛村（自然村）	1 处	8237.92	2023-2025 年	
12	规划留白		老王庄	1 处	2865.2	2023-2025 年	
13	新建住房建设	农村住房	各自然村	——	65979.96	2023-2025 年	
14	坑塘环境治理	人居环境整治	各自然村	——	——	2023-2025 年	
15	村庄美化绿化		各自然村	——	——	2023-2025 年	

16	林地开垦	农用地整理	吴丛村（自然村）、孙庵子、尹屯	8 处	41356.15	2023-2025 年	
17	园地开垦		尹屯南部	1 处	7617.29	2023-2025 年	
18	建设用地复垦	建设用地整理	各自然村	——	22323.53	2023-2025 年	

吴丛村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规则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 and 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拆并，确实不能拆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

（1）耕地

本村耕地保有量目标 382.68 公顷，规划期末耕地数量为 395.9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377.1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园地

本村规划园地 1.60 公顷，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禁止非农建设。

（3）林地

本村规划林地 17.08 公顷，主要用于种植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4）草地

本村草地 0.92 公顷，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禁止非农建设。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

（5）湿地

本村无湿地。

（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8.26 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村庄范围外的道路用地 3.34 公顷，村庄范围内的道路用地 3.80 公顷）以及畜禽养殖设施（1.11 公顷）、种植设施建设用地（0.01 公顷），禁止非农建设。

（7）居住用地

本村规划居住用地 83.57 公顷。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7 公顷。主要用于机关团体、教育及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

（9）商业服务业用地

本村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1.12 公顷。主要用于商业、商业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

（10）工矿用地

本村规划工矿用地 5.39 公顷。主要用于工矿生产。

（11）仓储用地

本村规划仓储用地 0.20 公顷。主要用于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

（12）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3.24 公顷。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机场、管道运输、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13）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7.50 公顷。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建设。

（1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本村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63 公顷。主要用于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

（15）特殊用地

本村规划特殊用地 3.07 公顷，主要用于殡葬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

（16）留白用地

本村规划留白用地 1.05 公顷。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在用地性质明确前，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17）陆地水域

本村规划陆地水域用地 17.14 公顷。主要为村域内的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河流、湖泊、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

（18）其他土地

本村规划其他土地 2.29 公顷。主要为田坎、田间道。